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陈树清	董事长	缺席	
蔺建成	董事	因公出差	李建平
Ken Lousberg	董事	因公出差	Harold Lang
张文明	独立董事	缺席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1.5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1.6 公司负责人李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文瑞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方股份	
股票代码	6002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德明	赵军
联系地址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
电话	0472-2207888	0472-2207888
传真	0472-2207538	0472-2207538
电子信箱	cdm@chinanhl.com	zhaojun@chinanh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3,009,385,486.86	3,173,975,562.63	-5.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27,449,592.75	779,249,907.58	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674	4.5838	6.19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39,976,651.11	29,117,209.04	37.30
利润总额	74,726,037.43	39,655,359.17	8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99,685.17	33,902,130.48	9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51,645.43	25,097,266.00	4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35	0.1994	9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09	0.1476	42.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35	0.1994	9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6	4.59	增加3.47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84,839.07	77,959,924.17	-308.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575	0.4586	-308.79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836.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4,450.05
所得税影响额	-5,304,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346.58
合计	29,348,039.74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179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4	60,245,160	60,245,160	无
TEREXEQUIP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25.16	42,780,000	42,780,0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68	2,861,406		未知
中信证券-建行-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25	2,129,958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5	1,606,616		未知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5	1,446,512		未知
嘉实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	未知	0.54	926,071		未知
吴丽梅	其他	0.42	716,998		未知
温宇	其他	0.40	674,138		未知
翟宝东	其他	0.33	560,0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1,4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建行-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29,95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6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6,512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	926,071	人民币普通股
吴丽梅	716,998	人民币普通股
温宇	674,138	人民币普通股
翟宝东	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范先建	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蓝启权	507,86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1,003,990,362.22	776,697,570.61	22.64	13.24	8.95	增加3.05个百分点
分产品						
整车	902,801,146.53	695,111,722.57	23.01	15.71	11.76	增加2.72个百分点
备件及服务	101,189,215.69	81,585,848.04	19.37	-4.85	-10.27	增加4.87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1,562.94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795,311,736.05	26.89
国外	208,678,626.17	-19.68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矿用汽车工业园	38,838		基本建设完成，尚未投入使用
合计	38,838	/	/

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及2008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矿用汽车工业园投资建设，详见公司"临2008-011号"公告。报告期内,该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已累计投入23,184万元。

5.8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9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资产

□适用√不适用

6.2 出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6.3 担保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4,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47,038.23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44,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8,32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3,8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57,8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9.0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44,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57,8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15,950.6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57,800			

6.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5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2005年3月-2008年,本公司与北京北方天宇通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通力")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由天宇通力代理销售本公司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天宇通力陆续欠付本公司货款6245万元,本公司于2009年10月向包头中院提起诉讼并于2009年11月9日进行公告。诉讼期间,天宇通力返还本公司两台旋挖钻机,经包头市中院认定,抵减欠款637万元。 2010年10月,包头市中院裁定天宇通力偿还本公司欠款5608万元以及利息,本公司于2010年11月9日进行公告。	6,245	一审经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我方胜诉,在规定期限内对方未提出上诉,目前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	针对此项款项，经事务所审计按80%计提坏账准备,但本案诉讼结果对本公司今后的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已进入执行程序，目前尚未有结果。
2006年9月-2008年9月期间，公司将旋挖钻机以现款结算方式销售给北京北方天宇通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通力"),天宇通力以市场价格将旋挖钻机出售给恒信,在履行完融资租赁手续后从恒信拿到全部货款。恒信加上利息后以融资租赁方式将产品出售给最终用户(承租户),用户按月向恒信交付货款及利息(月供)。货款未付清前产品所有权归恒信,产品的售后服务由天宇通力负责。天宇通力为第一顺位回购担保人,北方股份是第二顺位回购担保人。 因用户不能按时向恒信还款,恒信起诉天宇通力和本公司,要求天宇通力和本公司向其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该案涉及性质相同的款项10笔,金额共计3619万元。	3,619	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审,目前尚未有结果。	在北方股份销售给天宇通力产品之时，北方股份已以现金方式收回全部货款。所以，如果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决对北方股份有利，对本公司没有影响。如果对北方股份不利，将对本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本案件正在履行有关程序，目前尚未有结果。

详见公司"临2010-021"、"临2010-022"公告

6.6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6.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6.6.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6.6.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7 财务会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401,230.53	597,829,545.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750,376.43	181,582,500.90
应收账款		824,208,226.58	687,708,629.97
预付款项		82,867,655.82	55,009,174.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93,594.54	
其他应收款		26,955,386.52	21,704,651.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4,647,515.43	892,734,29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29,823,985.85	2,436,568,795.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095,426.39	45,911,202.92
投资性房地产		3,332,369.48	3,433,011.44
固定资产		288,713,261.21	306,259,165.46
在建工程		239,783,438.02	186,013,764.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5,363,488.20	160,234,905.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73,517.71	35,554,71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9,561,501.01	737,406,767.55
资产总计		3,009,385,486.86	3,173,975,56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4,716,000.00	618,681,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259,108.62	181,780,510.91
应付账款		339,404,237.98	513,547,681.37
预收款项		111,456,098.60	134,643,078.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205,402.89	19,228,488.19
应交税费		29,837,512.37	35,945,607.52
应付利息		1,374,166.68	6,197,22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627,510.55	67,967,946.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120,480.00	18,543,560.00
其他流动负债		54,000,000.00	24,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98,000,517.69	1,620,535,09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6,629,920.00	674,174,24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2,244,855.15	32,244,855.15
预计负债		75,522,360.01	54,026,77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4,397,135.16	760,445,872.04
负债合计		2,172,397,652.85	2,380,980,96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9,310,501.22	399,310,501.2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885,673.24	146,885,673.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253,418.29	63,053,733.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449,592.75	779,249,907.58
少数股东权益		9,538,241.26	13,744,69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987,834.01	792,994,59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9,385,486.86	3,173,975,562.63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788,566.68	565,335,667.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950,376.43	178,191,500.90
应收账款		588,142,412.20	510,784,040.75
预付款项		75,931,604.73	37,788,592.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93,594.54	
其他应收款		124,377,345.17	118,000,174.69
存货		455,170,535.81	524,925,401.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51,354,435.56	1,935,025,378.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1,595,426.39	209,411,202.92
投资性房地产		3,332,369.48	3,433,011.44
固定资产		138,143,479.51	146,885,109.49
在建工程		239,677,544.65	185,907,871.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257,799.93	116,026,915.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79,174.67	36,560,37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1,285,794.63	698,224,485.90
资产总计		2,502,640,230.19	2,633,249,864.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716,000.00	198,681,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061,228.00	158,610,112.57
应付账款		288,188,207.83	435,742,991.32
预收款项		78,581,334.13	123,536,559.88
应付职工薪酬		8,315,050.90	17,557,712.77
应交税费		24,131,017.48	38,960,862.20
应付利息		1,374,166.68	6,197,22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338,140.64	56,693,33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20,480.00	18,543,560.00
其他流动负债		54,000,000.00	24,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73,825,625.66	1,078,523,357.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6,629,920.00	574,174,24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2,244,855.15	32,244,855.15
预计负债		73,303,683.16	52,490,29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178,458.31	658,909,393.58
负债合计		1,546,004,083.97	1,737,432,750.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9,310,501.22	399,310,501.2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885,673.24	146,885,673.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0,439,971.76	179,620,93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6,636,146.22	895,817,11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02,640,230.19	2,633,249,864.45

(下转B014版)

股票代码:600262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临2011-015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于2011年8月9日发出了召开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1年8月19日在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5名,董事长陈树清先生及独立董事张文明先生缺席会议,董事蔺建成先生及Ken Lousberg先生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董事李建平先生及Harold Lang先生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Harold Lang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通过举手和签字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陈树清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薛继奎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邬青峰先生、肖富强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张文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推举杨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李建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李建平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邬青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邬青峰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尹文清先生、薛继奎先生、杨芙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拟将独立董事的津贴由4万元（税后）调整到6万元（税后）。从201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9日上午8:30
- ●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4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时间为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8:30,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地点为内蒙古包头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推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推举邬青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推举肖富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推举杨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推举潘雄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累积投票制有关特别提示

（一）累积投票制的含义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股东最大表决权数的计算

股东最大表决权数就各议案组分别计算,为股东代表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而非与候选人数的乘积。

（三）投票方法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使用表决权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表决权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倍数。

（四）计票方法

1、超量投票的处理:就各议案组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将分两种情形处理:（1）如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有效,按该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计算;（2）如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

2、缩量投票的处理: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视为弃权。

3、出席而不投票的处理:出席而不投票的股东,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候选人的当选规则

各议案组的候选人分别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9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11年 9月 6日（上午9时-下午16时）向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委托代理人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情况: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军、田凤玲、金慧娟

联系电话:0472-2207888-2227、2244、2203

联系传真:0472-2207538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3日

附件:

1、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表;

2、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3、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5、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作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推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持有的股票数量x2=非独立董事选举总投票数量，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1)推举邬青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推举肖富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推举杨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推举潘雄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股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股东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复印、剪裁均有效）

附件3:

董事长、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建平先生:1958年出生,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内蒙古第二机械制造厂副总经济师兼经营管理部部长、营销部部长,副厂长,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方股份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邬青峰先生: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销售公司及专用汽车公司销售经理,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三级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北方股份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肖富强先生:1965年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科长、副部长、部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处长,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方股份董事,北方股份监事。现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4、杨珏先生:197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曾任山东省机械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北京科技大学教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车辆工程系主任。

5、尹文清先生:1970年出生,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阔丹凌云汽车胶管公司质量部经理、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北方股份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6、薛继奎先生:1968年出生,工学学士、工程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六分厂技术科科长,自控设备厂副厂长、厂长。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方股份董事、总经理助理。北方股份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北方股份副总经理。

7、杨芙蓉女士:1968年出生,工学学士、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方股份技术中心矿用汽车研究所所长,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工艺师、总经理助理。现任北方股份副总经理。

附件4: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杨珏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1年8月19日

附件5: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于2011年8月19日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推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

在了解了董事候选人邬青峰先生、肖富强先生的情况后,就本次董事会推举邬青峰先生、肖富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推举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董事候选人邬青峰先生、肖富强先生均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

在了解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珏先生的情况后,就本次董事会推举杨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推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珏先生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且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邬青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就此事项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的总经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邬青峰先生为总经理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同意聘任邬青峰先生为总经理。

三、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尹文清先生、薛继奎先生、杨芙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查,尹文清先生、薛继奎先生、杨芙蓉女士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且均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三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尹文清先生、薛继奎先生、杨芙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关于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本次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征、茅仲文

2011年8月19日

附件6: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珏,作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珏

2011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62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临2011-016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六次监事会于2011年8月19日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富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肖富强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推举潘雄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保证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监事会一致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继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律程序,符合股东利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没有违反其他财经法规的行为。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8月23日

附件: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候选人简历附件: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1、潘雄英先生:1963出生,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第二机械制造厂生产处副处长,六分厂副厂长,自控设备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股票代码:600262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临2011-017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1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1-002号"公告,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为公司提供财政扶持资金约1,440万元。

近日,公司已收到该扶持资金。具体金额为14,472,616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3日